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建簡字第40號

原告 王怡蓁

謝燕鈴

被告 蔡安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王怡蓁為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下稱本件房屋）3樓的所有權人，被告為本件房屋4樓的所有權人，於民國109年農曆春節後，本件房屋4樓的馬桶漏水，而滲水至本件房屋3樓，造成原告所住的本件房屋3樓之浴室天花板、燈座沾滿糞水髒污，並導致周圍有壁癌。後於同年12月，漏水之範圍況大到本件房屋3樓主臥之天花板等位置，已經影響原告2人的生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王怡蓁68,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謝燕鈴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本件房屋3樓縱使有漏水，也並非被告所導致，且原告告知其所有之本件房屋3樓漏水後，被告均積極配合原告，且本件房屋3樓現在也沒有再漏水，原告的損害與被告無關，且原告也沒有指出本件受損金額的依據，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應審酌之事項：

（一）、原告王怡蓁請求68,300元（修繕本件房屋3樓之費用），是否

01 有理由？

02 (二)、原告謝燕鈴請求200,000元(身體健康權受損害之精神慰撫
03 金)，是否有理由？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卷內並無充足之證據可以證明109年間，本件房屋之漏水與
06 被告有關：

07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
09 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
10 關係為成立要件，是原告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
11 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12 2、原告雖提出關於本件房屋3樓之壁癌、漏水及財物受損狀況
13 照片為證(本院卷第32之3至32之6頁)，然該等照片至多僅能
14 證明本件房屋3樓確實有壁癌、漏水及財物受損的狀況，但
15 無法證明壁癌、漏水及財物受損產生的原因，蓋壁癌、漏水
16 產生的原因多端，非必然就是本件房屋3樓正上方的本件房
17 屋4樓所造成，亦可能係自家管線或其他公用管線或外來因
18 素所造成，僅憑該等照片，難以確立本件房屋3樓的壁癌、
19 漏水及財物受損狀況產生的原因。

20 3、原告雖然另行提出民間事業所出具之工程估價單(本院卷第2
21 5-27頁)欲證明其主張為真實，然該等估價單至多僅能證明
22 原告的損害，卻無法判斷本件房屋3樓的漏水或壁癌等損害
23 成因為何，本院實無從將損害發生的原因逕予歸因於被告。

24 4、又原告雖有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本院卷第37、1
25 09-113頁)欲證明其主張屬實，但該對話紀錄中，被告並未
26 承認本件漏水發生之原因係被告所導致，故此證據亦不能作
27 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28 (二)、基於上述，本件原告所主張本件房屋3樓的壁癌、漏水及財
29 物受損係被告所導致之情形，是屬有疑，原告又未能提出更
30 充足的舉證去證明本件損害確為被告所致，基於舉證責任分
31 配原則，本院無從採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本院既然無法

01 認定本件房屋3樓的壁癌、漏水及財物受損係被告所導致，
02 則原告王怡蓁請求修繕本件房屋3樓之費用68,300元；原告
03 謝燕鈴請求身體健康權受損害之精神慰撫金200,000元乙
04 節，均尚難認有理由。

05 五、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被告應給付原
06 告原告王怡蓁68,300元、給付原告謝燕鈴200,000元及法定
07 遲延利息等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9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的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沈 易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6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7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8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9 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1 書記官 吳婕歆